

一二. 請各殖民國家拆除其設於殖民地領土內之軍事基地，並不設新軍事基地；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之任何領土內發展情形有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者，報告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可能協助理事會審議依聯合國憲章採取適當措施之建議；

一四.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大規模傳播該宣言及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俾使世界輿論充分知悉殖民主義與種族隔離對和平之嚴重威脅，並請所有管理國家對秘書長之努力，予以合作；

一五. 請秘書長繼續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其實施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五次全體會議。

二一一三(二十).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⁴但須依下列決議案B部分之規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A/6208。

B

大會，

業已審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關於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情形之報告書，

議決對南非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不作決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一四(二十).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三(十八)內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設置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任務之各項規定，

一. 決定保留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 請繼續推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 *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 通知書(項目七)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致大會主席函。¹⁵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¹⁶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5980。

¹⁶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一號(A/6001 and Corr.1)及補編第一號A(A/6001/Add.1)。